编者说明

《中国卫生统计年鉴》是一部反映中国卫生事业发展情况和居民健康状况的资料性年刊。本书收录了全国及31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事业发展情况和目前居民健康水平的统计数据，以及历史重要年份 的全国统计数据。本书为《中国卫生统计年鉴》2011卷，收编的内容截至2010年底。

二、全书分为15个部分，即卫生机构、卫生人员、卫生设施、卫生经费、医疗服务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、妇幼保健、人民健康水平及营养状况、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、居民病伤死亡原因、卫生监督、医疗保障制度、人口指标，另附主要社会经济指标、世界各国卫生状况。各篇前设简要说明及主要指标解释，简 要说明主要介绍本篇的主要内容、资料来源、统计范围、统计方法以及历史变动情况。

三、资料来源

(一）本资料主要来自年度卫生统计报表，一部分来自抽样调查。

(二）人口和社会经济数据摘自《中国统计年鉴》以及公安部、教育部、民政部统计资料，城镇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数据摘自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，各国卫生状况数据摘自世界卫生组织《世界卫生统计》。

四、统计口径

(一）除行政区划外，书中所涉及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省数据。

(二）卫生部三次修订了《国家卫生统计调查制度》，适当调整了卫生机构和人员的统计口径，导致 1996、2002、2007年卫生机构和人员数变动较大。

(三）从2010卷起，村卫生室的机构、人员和诊疗人次分别计人卫生机构总数、卫生人员总数、总诊 疗人次数中（村卫生室不再单独统计）。各年数据已按此口径调整。

五、统计分组

(一）东、中、西部地区东部地区包括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 广东、海南11个省、直辖市；中部地区包括山西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8个 省；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12个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。

(二）主办单位以医疗卫生机构登记注册为依据，分为政府办、社会办和私人办。政府办医疗卫生机 构包括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、民政、公安、司法、兵团等政府机关主办的医疗卫生机构；社会办医疗卫生 机构包括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办。

(三)城乡1949 ~ 1984年以前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床位和人员按城市、农村分组，1985 ~2004年按市、 县分组，2005年起按城市、农村分组。城市包括直辖市区和地级市辖区，农村包括县及县级市，乡镇卫生 院及村卫生室计人农村。

六、符号使用说明“空格”表示无数字，“…”表示数字不详，“①”表示表下有注解。

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